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冷卻行動 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修正版)

節能減碳



抑低尖峰用電



高溫風險調適

🔔 **重要申請截止日期 | 注意送件時效** 🔔

第一類 & 第二類「設備汰換及創新」

👉 申請截止 **115年10月15日**

第三類「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

👉 申請截止 **115年11月30日**



補助對象與類型

✕ 自然人不得申請

補助對象

■ 第一類 / 第二類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包含醫院、學校、旅館、商業或辦公大樓、機關(構)、工廠、農產品經營者。

■ 第三類 本次新增

主要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對高溫具較高脆弱者，且服務使用者於該場所具有長時間停留、日間照顧或住宿事實之 **(1)老人福利機構、(2)長期照顧機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

■ 申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 申請項目屬下列者**不予補助**：

- 事業依氣候法第21條規定辦理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及查驗工作。
- 事業依氣候法第24條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 碳費徵收對象依氣候法第29條規定辦理自主減量計畫。
- 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依氣候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制性碳足跡。**

■ 同一申請場所或廠址曾獲本部114年度「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者，**得不予補助。** 本次新增

補助計畫類型 (應擇一類別申請)

第一類 設備汰換 (應提出改善前後之節能率、節能量及減碳量)

冷卻設備汰換 + 能源管理系統 ➡ 自願減量專案

冰水主機

水冷式中央空調

多聯式變頻空調

EMS

(具監測、數據蒐集、可視化、排程、遠端監控功能)

本次新增必備條件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第二類 冷卻創新示範 (可為新設/既有。應提出創新/可複製性/減碳/抑低尖峰用電量/尖峰負載轉移量/降低EUI或其他效益指標)

- ✓ 具創新性之儲冰或蓄冷系統
- ✓ 低GWP冷媒替代技術
- ✓ 智慧冷卻負載調控系统
- ✓ 其他

第三類 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冷卻示範 本次新增

(依改善措施提出節能率、節能量、減碳量、室內熱環境改善或其他效益指標)

減緩

- ✓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 ✓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 ✓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調適

- ✓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
- ✓ 屋頂隔熱改善
- ✓ 開窗隔熱改善

★ 至少選擇二項改善措施，所選項目得同屬減緩或調適

補助經費原則

補助經費原則

-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萬元(含)**。
- 每個補助對象以**申請乙案為限**，補助經費視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 **第一類/第二類**
 - ✓ 補助未達申請計畫總經費**50%**為原則。
 - ✓ 連續三年辦理：
 - (1)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 (2)提出**節能成效報告**。
- **第三類** **本次新增**
 - ✓ 最高補助得達申請計畫總經費**100%**。
 - 🔔 **請注意** |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所定
 - (1)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50%)以上，
 - 且達(2)公告金額(150萬)以上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詳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公告專區**

詳細資訊請參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或掃描QR code

補助公告專區(<https://gov.tw/5Jf>)



掃描QR code

下載「**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 修正版(附件)**」，
詳閱並填妥相關申請文件。



STEP 1 申請作業

01. 下載計畫文件

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助公告專區下載附件範本

02. 準備申請資料

填妥申請書、適用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03. 正式公文函送

備妥紙本文件及光碟電子檔，期限內公文郵寄或送達氣候署

申請文件

- 申請書及補助項目摘要說明(附件1)
- 聲明書(附件2)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3)
 - ✓ 非公職人員亦須簽章勾選「否」
- 申請計畫書(10本，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第一類/第二類適用附件5、第三類適用附件6
-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如電費單）
-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盤查範圍一、二，無需查驗；第一類列入審查評分項目)

紙本郵寄至氣候署

■ 紙本郵寄地址

- ✓ 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收

- ✓ 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字樣。

- 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STEP 2 審查階段

本次新增

第一類 / 第二類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案件，始得補助。

第一類審查重點

- ① 規劃完整性 (25%)
- ② 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 (30%)
- ③ 技術創新示範性 (10%)
- ④ 經費預估合理性 (15%)
- ⑤ 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15%)
- ⑥ 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無須查驗) (5%)

第二類審查重點

- ① 規劃完整性 (20%)
- ② 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 (20%)
- ③ 技術創新示範性 (30%)
- ④ 經費預估合理性 (15%)
- ⑤ 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15%)

第三類由氣候署委託輔導團協助辦理現勘/實測/評估，依場域實際需求提出改善建議、預期效益及經費。

第三類評選原則及優先條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將優先列入初選現勘或決選名單：

- ① 既有設備老舊、具明確汰換或被動式冷卻改善需求。
- ② 預期節能、減碳或室內熱環境改善效益顯著。
- ③ 申請單位配合意願高，且具有工程發包及執行能力。
- ④ 已檢附擬改善項目之歷史用電資料。



🔔 採競爭方式審查決選 🔔

氣候署依結果分別評定補助優先順序，依次核定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

STEP 3-1 計畫執行四階段

STEP1 申請作業

STEP2 審查階段

STEP3 計畫執行

STEP4 驗收階段

第一類 冷卻設備汰換 並搭配EMS

本次新增必備條件
自願減量專案
註冊申請

期限延長

115年10月15日

備妥申請文件
函文向氣候署
提書申請

資格審查

計畫審查

計畫決選

預定115年11月16日前審查

核定

函文通知結果

發生權責證明文件

如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
(簽訂日期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

本次新增必備條件

完成自願減量專案
所需基線資料蒐集

自願減量專案基線資料蒐集，
採用AMS-ILC方法學
需至少有12筆逐月數據

依核定內容執行

完工、報請驗收及
現場驗收

第一期款

完工驗收後80%

第二期款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
檢具註冊申請證明文件
20%

第二類 冷卻創新示範

期限延長

115年10月15日

備妥申請文件
函文向氣候署
提書申請

資格審查

計畫審查

計畫決選

預定115年11月16日前審查

核定

函文通知結果

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依附件5格式辦理
(核定函三個月內)

依核定內容執行

完工、報請驗收及
現場驗收

一次性撥付

完工後驗收辦理

本次新增

第三類 氣候弱勢與高 溫熱風險公共 場域冷卻示範

115年11月30日

備妥申請文件
函文向氣候署
提書申請

書面初選

輔導團現勘

實測及評估提出
改善建議

計畫決選

預定116年1月31日前初選

核定

函文通知結果

發生權責證明文件

如契約書、訂購單或
其他足資證明發生權責之文件
(簽訂日期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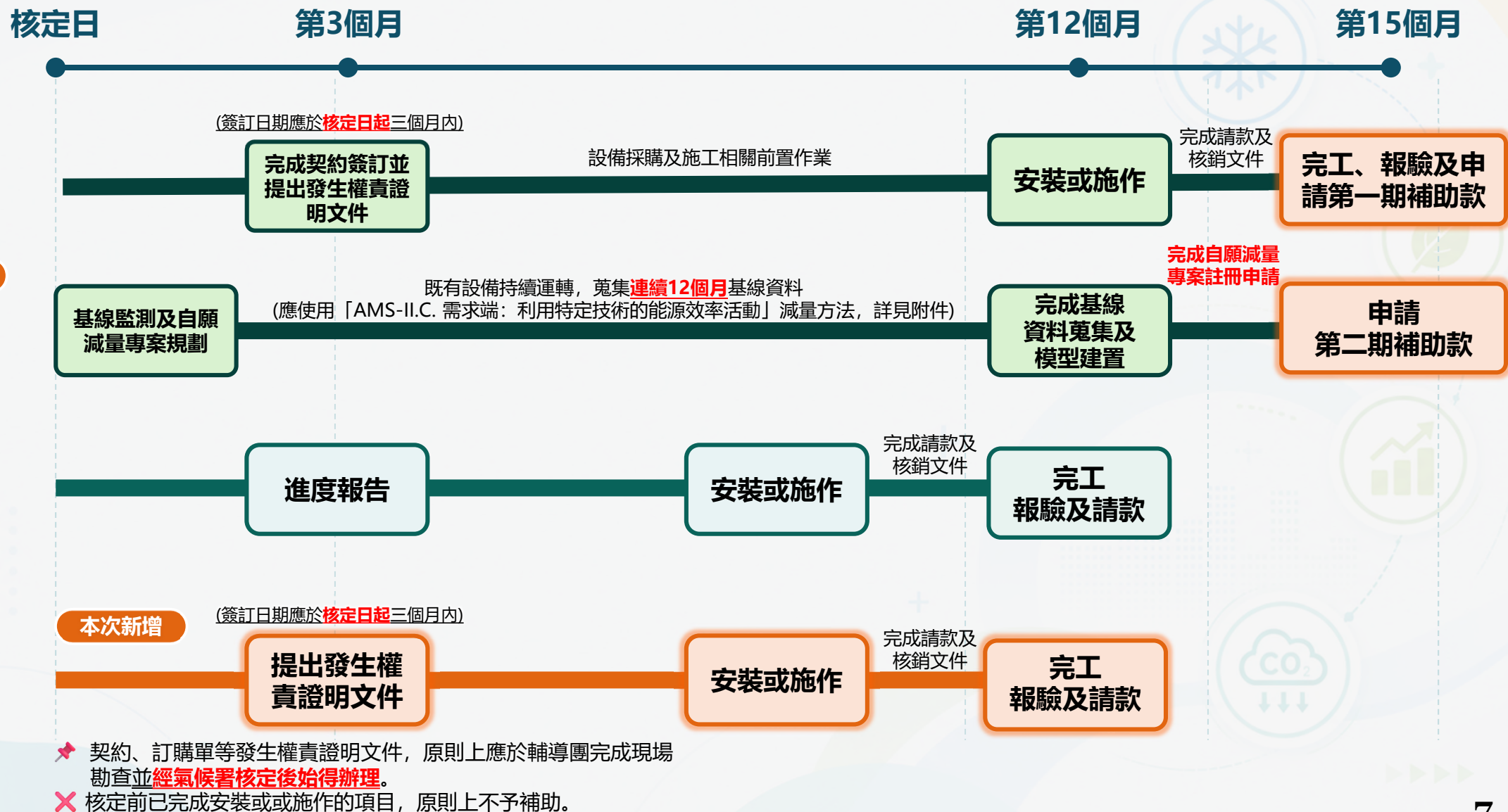
依核定內容執行

完工、報請驗收及
現場驗收

一次性撥付

完工後驗收辦理

STEP 3-2 計畫執行及驗收期限



STEP 4 驗收階段

A. 「政府機關（構）」撥款/核銷文件

計畫執行完工後，檢具下列資料函報申請驗收：

- ① 領（收）據
- ② 驗收紀錄
- ③ 成果報告
- ④ 收支清單結報表（含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之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
- ⑤ 匯款資料
- ⑥ 納入預算證明（「地方政府」適用）
- ⑦ 第一類另應檢具「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證明文件。

本次新增
必要文件

B. 非政府機關(構)之「法人」撥款/核銷文件

1. 支用單據彙整成冊：

- ① 至環境部環境部補（捐）助系統，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
- ② 將系統產製之編號填列於各支用單據。
- ③ 支用單據依序排列彙整成冊。

2. 檢具下列資料函報申請驗收：

- ① 前揭彙整成冊之支用單據
- ② 領（收）據
- ③ 成果報告、驗收紀錄
- ④ 收支清單結報表（含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之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
- ⑤ 匯款資料
- ⑥ 第一類另應檢具「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證明文件。

本次新增
必要文件

撥款方式

- 第二類及第三類：計畫執行完畢、現場驗收合格並審查核銷文件無誤後，一次撥付100%補助款。
- 第一類採取「二期撥付」：(1) 計畫完工且現場驗收合格後撥付第一期款(80%)；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後撥付剩餘款項(20%)。

計畫完成後應配合事項

1. 第一類 / 第二類受補助單位需於申請計畫執行完畢後，連續三年（每年3/31前）辦理：

- ① 前一年度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需檢附盤查清冊，盤查範疇一、二，不需查驗）
- ② 前一年度節能成效報告（包括每季用電分析、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
- ③ 將前述資料函文氣候署備查。

2. 後續配合事項

- ① 將不定期派員訪查申請單位辦理情形。
- ② 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③ 第一類 | 須配合辦理自願減量專案 必備條件
 - 應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嗣後取得減量額度（碳權）者，其額度由環境部與受補助單位依雙方實際投入經費之比例分配之。
 - 相關資訊詳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https://gov.tw/Wsc>)」及「使用AMS-II.C.註冊自願減量專案說明(<https://gov.tw/mRB>)」。

其他提醒事項

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氣候署得依補助辦法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全部或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 ① 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② 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期限內改善。
- ③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④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⑤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 ⑥ 計畫核定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 ⑦ 經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附件

第一類冷卻設備汰換 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說明





申請對象

事業或各級政府應
自行或共同提出申請

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流程

減量方法：以AMS-II.C. 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為例；本方法為「免經查驗機構確證」之方法。

減碳措施：汰換高效率設備（如：冰水主機汰換）。

以微型規模為例，撰寫微型規模專案計畫書（相關表單可至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下載，網址：<https://gov.tw/mRB>）。

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至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填寫申請書，並函文至環境部提出註冊申請。

經形式審查（文件完整性審查）、實質審查（書審、審議會審查）等過程，通過專案計畫書註冊申請。

準備期

減量方法檢視
減碳措施規劃

專案計畫
撰寫

AMS-II.C.
免確證

註冊申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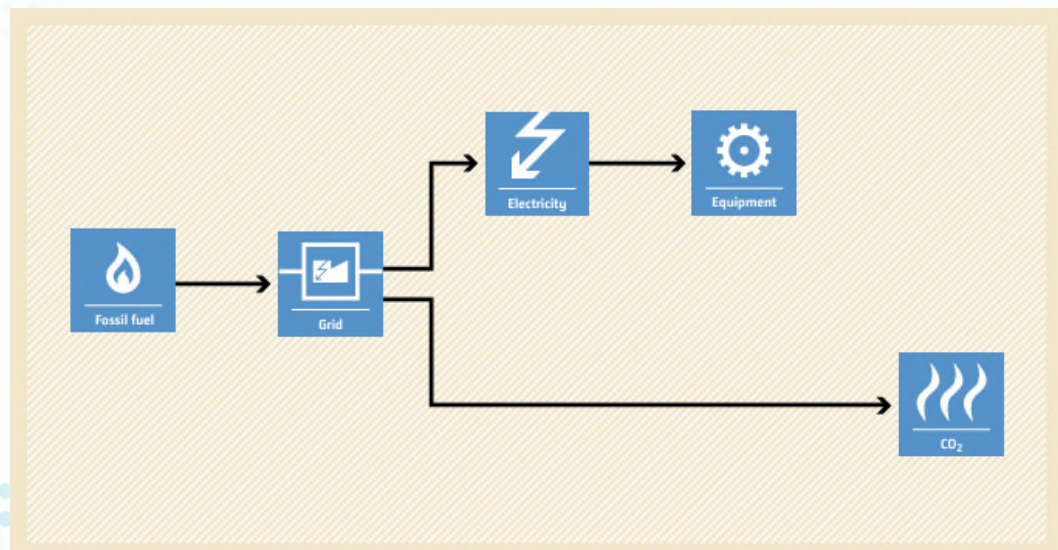
提出
註冊申請

環境部
審查

通過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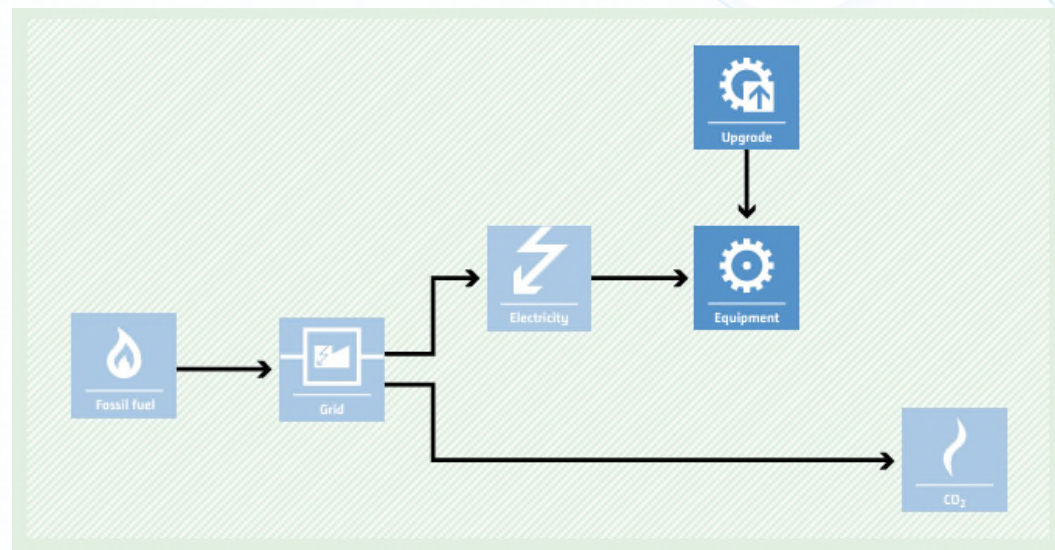
AMS-II.C. 減量方法介紹

基線情境



效率較低的設備（例如空調、泵浦系統、冷卻器）會消耗較多能源，從而導致較高的溫室氣體排放。

專案情境



效率較高的設備（例如空調、泵浦系統、冷卻器）消耗較少的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適用條件說明

1. 此方法僅適用於**專案情境所安裝節能設備的服務水準（例如額定容量或輸出）介於基線情境設備服務水準的90%至150%**。服務水準的範例包括：空調的額定熱輸出容量。專案情境的節能設備與基線情境設備的關係，可為一對一替換（例如將低效冰機改為高效冰機）或多對一（例如將多台冷水機組改為中央冷水機組）。後者可加總比較專案和基線的服務水準。
2. 關於基線及專案情境，若涉及輸出能力增加之相關規定，應參考CDM對小規模方法學通用指南的第20至21段說明。如果**啟用設備後的年度（以下以第y年代稱）其輸出能力大於歷史平均輸出能力（專案實施前近3年平均）**，且未論證增量產能的基線，則第y年的輸出能力將**以歷史平均輸出能力作為上限**。
3. 若節能設備包含冷媒，則在改善專案中，該**冷媒應不含臭氧消耗潛勢(ODP)**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ODP)。
4. 此方法的排放減量額度僅來自於使用更高效的設備，以減少電力和/或化石燃料消耗。但是，專案排放的計算須包括任何專案設備中使用冷媒的增量排放量(與基線相比較)。
5. 單一專案的總節能量，就提高電力使用效率類的專案，每年不能超過60GWh；就提高化石燃料使用效率類的專案，每年熱輸入量的上限為180GWh。

基線情境計算方式

方法1：恆定負載邏輯 (Constant Load)

適用於功率固定、僅運轉時數變動的設備（如由開／關控制之照明設備與電阻加熱器）



數量 n_i



功率 p_i



時數 o_i

核心邏輯

數量 * 功率 * 時數

方法2：變動負載迴歸邏輯 (Regression Approach)

適用於能耗隨外部變數（如天氣因素、設備操作條件等）變動的設備（如空調、冰水主機）



迴歸預測
 kWh_i



外部變數

核心邏輯

數量 * 預測能耗

基線排放量計算方式

基線排放量應採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進行計算

5.4.1 與節省電力相關之基線計算 $BE_y = (E_{BL,y} \times EF_{CO2,ELEC,y}) + (Q_{ref,BL} \times GWP_{ref,BL})$

情境1：恆定負載設備

$$E_{BL,y} = \sum_i \left(\frac{n_i \times \rho_i \times o_i}{1 - l_y} \right)$$

n_i ：第i種設備汰換數量

ρ_i ：第i種設備功率值

o_i ：第i種設備運轉時數

情境2：變頻設備

$$E_{BL,y} = \sum_i \left(\frac{n_i \times kWh_i}{1 - l_y} \right)$$

n_i ：第i種設備汰換數量

kWh_i ：第 i 組設備每年平均用電量，以回歸方式分析而得。

情境1-恆定負載設備

5.4.1.1 情境1-恆定負載設備

20. 此情境適用於汰換與新建專案。它適用於在特定範圍內運作時，功率不變的設備，亦即恆定負載設備。
21. 恆定負載情境應透過專案執行前一年的監測或能源消耗歷史紀錄資料來論證，資料記錄區間應為每月或小於每個月，即至少有12筆逐月數據。如果90%的能耗值在年均能耗值的 $\pm 10\%$ 範圍內，則可認為能耗率屬於恆定的。
22. 典型的恆定負載設備案例是由開 / 關控制之照明設備與電阻加熱器，每年操作時數可變動，但能源消耗率須為固定。

論證示範

- 現有某設備具12筆逐月數據：
- 10.1w、10.3w、9.8w、9.9w、10.2w、12.3w、9.9w、
10.1w、10.1w、9.7w、10.0w、9.9w

**年均能耗值為10.2w
 $\pm 10\%$ 範圍為9.18-11.22間。**

12筆資料僅1筆超出此範圍，則
 $11/12=91.6\%$ ，符合「90%的能耗
值在年均能耗值的 $\pm 10\%$ 範圍內」，
故可得證能耗率屬於恆定

情境2-變頻設備 (迴歸分析)

5.4.1.2 情境2-變頻設備，迴歸分析

25. 此情境僅針對既有設備汰換，不適用於新建專案。它適用於能源耗用率、電力需求(kW)隨獨立變數（如：天氣）而變化的基線設備，例如大樓辦公空間空調設備的電力需求，與室外乾球(Dry bulb)、濕球(Wet bulb)溫度、太陽輻射熱和辦公室使用率有關。基線能源消耗應使用迴歸分析建立數學函式模型（以相關獨立變數組成），並在計入期內透過量測取得獨立變數數值後，代入迴歸模型藉以估算計入期內的基線能源消耗。

26. kWh_i =第*i*組設備每年平均電力能源使用。基於相關獨立變數的迴歸分析計算獲得。這些獨立變數對能耗具有物理影響，例如室外空氣乾球溫度相對空調設備應用之影響，如以下形式：

$KWh=f(x)+\varepsilon$ ， X 為影響設備能耗的獨立變數， ε 是誤差項。

分析所需數據必須涵蓋過去連續12個月期間資料，數據測量間隔將取決於實際應用，但通常時間長度為0.25到1.0小時。

27. 為使用迴歸模型估算排放量，與獨立變數（對能耗具物理影響）相關的T檢定結果至少為1.645、90%信賴區間。迴歸模型必須記錄完整的報告，內容至少說明：誰完成了迴歸分析、何時完成、關鍵假設、如何選擇獨立變數與為何包含這些變數及不採用其他獨立變數的論述基礎、迴歸分析結果、調查方法、最後抽樣結果及根據關鍵變數預估之關鍵能耗（如：室外乾球、溼球溫度及辦公空間租用率）。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實務操作 (1/3)

汰換前要留下哪些基線資料？

1 用了多少電



- 主機功率 (kW)
- 累積用電量 (kWh, 建議同步保存)



2 提供多少冷能



- 冰水流量
- 冰水出／回水溫度
- 實際冷凍能力 (RT)
- 部分負載率 (PLR)



3 在什麼運轉條件下



- 冰水出水溫度
- 水冷式建議：冷卻水進／出水溫度
- 視情況：外氣條件



4 是哪台設備、何時運轉



- 日期與時間
- 主機編號
- ON／OFF 狀態
- 多機運轉狀態



先完整保存可能影響主機耗電的原始運轉資料；最終哪些參數納入迴歸模型，再依物理關連與統計檢定結果決定。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實務操作 (2/3)

基線資料要量多久、多久一筆？

1 連續12個月



- 基線資料須涵蓋連續12個月
- 宜涵蓋高/中/低負載及不同季節條件
- 目的在反映全年運轉，而非僅「湊滿一年」
- 不是只有12筆月資料；只量夏季也不夠

2 典型量測間隔15-60分鐘



- AMS-II.C. 典型資料間隔為0.25-1.0小時
- 已有BMS / EMS者，建議保留更高頻率原始資料（如10-15分鐘）
- 後續可依分析需求彙整為15分鐘、30分鐘或1小時
- 原始資料愈細，愈有利於建立具代表性模型

3 有效資料概念



- 原始資料筆數 ≠ 有效迴歸資料筆數
- 排除關機、啟停、缺值、異常值與不具代表性資料
- 「資料很多」不能取代「連續12個月」
- 「有12個月」也不等於全部都可建立具代表性模型

4 監測設定建議



- 監測期間：既有設備汰換前至少連續12個月
- 資料間隔：典型15-60分鐘；有BMS / EMS者建議10-15分鐘保存原始資料
- 資料保存：逐筆原始資料，不宜只留月平均、月總量或圖表
- 代表性：應涵蓋不同季節、負載及操作條件

核心關鍵



重點不是只存滿1年，而是留下足以反映全年運轉行為的有效資料。

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實務操作 (3/3)

建立迴歸模型與符合檢定要求

1 篩選並整理有效資料



- 時間戳一致，各參數可同步對應
- 排除關機、啟停、缺值與異常值
- 僅保留具代表性的穩定運轉資料
- 多機系統應可辨識設備與重疊運轉狀態

2 選擇具物理意義的自變數



- 自變數須對冰機耗電具有物理影響
- 常見如：PLR、冰水溫度、冷卻水條件
- 視情況可納入外氣條件等變數
- 需說明納入與排除理由

3 平方項與交互作用項



- 迴歸模型不一定只有單一線性項
- 平方項可反映非線性關係
- 交互作用項可反映變數共同影響
- 例： PLR^2 、冰水出水溫度²、 $PLR \times \text{冰水出水溫度}$

4 統計有效與可追溯



- 相關變數 t-test ≥ 1.645
- 90%信賴水準
- 迴歸結果與變數選擇過程應可追溯
- 應完整保存迴歸分析報告

核心關鍵



模型的重點與目標是合理具代表性的呈現出既有冰水主機在新冰水主機相同運轉條件下之能耗情形。

專案排放量計算

5.5 專案排放量

$$PE_y = (EC_{PJ,y} \times EF_{CO2,y}) + PE_{ref,y}$$

$$EC_{PJ,y} = \sum_i \left(\frac{n_i \times \rho_i \times o_i}{1 - l_y} \right)$$

$$PE_{ref,y} = Q_{ref,PJ,y} \times GWP_{ref,PJ}$$

$EC_{PJ,y}$ ：第y年專案活動之能耗。該數值須由監測數據計算。

n_i ：第y年中，定期（時間間隔為t）運轉之第i組專案設備操作數量。

ρ_i ：第y年中，定期（時間間隔為t）量測之第i組專案設備需電量(kW)。

o_i ：第y年中定期（時間間隔為t）第i組專案設備操作時數，注意 ρ_i 和 o_i 可分開或合併確立，以決定能源消耗。
對於高效照明專案，燈具使用時數可採用預設值。

$Q_{ref,PJ,y}$ ：第y年中，用於替換在第y年洩漏之冷媒的平均年冷媒使用量（公噸 / 年）

監測方法

專案監測期間應依據每年實際值計算減量，可採以下任一方式來監測：

- 1) 以獨立電錶紀錄用電量
- 2) 透過計時器等紀錄器紀錄設備使用時間，並定期確認設備運作狀況

註1：商業建築包含：商業辦公室、購物中心、旅館、私人醫院與教育機構設施以及公有建築（政府辦公室、政府所擁有之健康機構（如：醫院）、教育機構、美術館、博物館、法院與教化中心）等。

洩漏量及減量計算

洩漏量

如果設備是從其他活動轉移的，或是既有設備移轉至其他地方使用，則應考慮洩漏。

減量計算

Emission reductions

Emission reductions are calculated as follows:

$$ER_y = BE_y - PE_y - LE_y$$

Where:

ER_y = Emission reductions in year y (t CO₂e)

BE_y = Baseline emissions in year y (t CO₂e)

PE_y = Project emissions in year y (t CO₂e)

LE_y = Leakage emissions in year y (t CO₂e)

確認專案無洩漏之佐證

1. 若所汰換之設備為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收受既有設備之證明文件。
2. 若所汰換之設備非屬上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則應檢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開立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3. 若專案尚未汰換，應於計畫書加註：「本案報廢與回收證明將至第一次減量額度申請時一併檢附，以確認實質減量成效，如屆時未檢附則不予計算減量」。



公司名稱	機構地址	工廠地址	連絡電話	登記證號	服務內容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三二八號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三二八號	03-4730068	桃園處字第0027-22號	登記證材質：廢...
康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路五八八巷一〇號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路五八八巷一〇號	04-26804889	114中市環處字第(登)010-11號	登記證材質：廢...
宏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一號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一號	08-7213593	111屏府環資處字第001號	登記證材質：廢...
潔德興環保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安林五街二號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四村路一六之一九號	07-6142688	高市環處衛字第11137706700號	登記證材質：廢...

應委由合格之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02)2784-4188

葉資深經理

5251

林研究員

5262

張工程師

523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02)2322-2050

余先生

66318